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高雄市政府。

貳、案由：為高雄市政府對於中國鋼鐵公司產業工會（以下簡稱中鋼工會）修正通過之章程及理事長選舉罷免辦法，顯抵觸現行工會法第十四條、第十六條之規定，竟函復同意備查，並對中鋼工會辦理第八屆理事長選舉，擅採直接、間接選舉「雙軌制」，迄未依法處理，容任其違法事實存在，顯未落實依法行政，並善盡直轄市工會主管機關職權，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緣高雄市政府對於中國鋼鐵公司產業工會（以下簡稱中鋼工會）修正通過之章程及理事長選舉罷免辦法，顯抵觸現行工會法第十四條、第十六條之規定，竟函復同意備查，並對中鋼工會辦理第八屆理事長選舉，擅採直接、間接選舉「雙軌制」，迄未依法處理，容任其違法事實存在，顯未落實依法行政，並善盡直轄市工會主管機關職權，洵有疏失之咎，茲說明其違失情形如下：

一、中鋼工會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七屆第三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該工會章程及理事長選舉罷免辦法明訂理事長由全體會員選舉產生，且對欲參選該工會理事長一職須繳交保證金，與未達得票門檻將保證金納入工運基金，不予發還等情，顯已抵觸工會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高雄市政府竟函復同意備查，並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之指正函示置若罔聞，核有違失：

- (一) 按工會法第三條規定：「工會之主管機關：在中央及省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之主管機關指導、監督。」同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工會置理事、監事，由會員中選任之，第二項規定：「前項各款理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按名額多寡互選常務理事、常務監事一人至十七人，常務理事名額在五人以上時，並得互選一人為理事長」，對工會之主管機關以及工會理事、監事與理事長之選出辦法均定有明文。另工會法第十六條：「工會會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而年滿二十歲者，得被選為工會之理事、監事。」則工會會員被選為理事、監事之資格，該法規定至為明確，倘無法律具體明確之授權，該工會自不得另為限制工會代表、理事、監事及理事長等相關職務之產生，而於章程或其他辦法中增加附加條款，使之負擔一定條件始能選出，方符法律保留原則，此參諸司法院釋字第五二四號解釋意旨自明。
- (二) 查高雄市政府對於中鋼工會為理事長一職欲以全體會員直選選出乙案，原於八十九年三月十三日以工會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函復中鋼工會釋示謂：不宜改由全體會員直接投票產生；惟俟中鋼工會於八十九年六月十二日及同年月二十七日再次行文請求函釋是否可行會員直接投票選出其理事長乙事，該府竟於八十九年七月七日函釋：「將尊重工會自主原則同意備查」；嗣中鋼工會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舉行第七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後，該工會會員代表以在場九十八人（委託二十

人)，贊成七十三票（超過三分之二）通過修正該工會章程第十六條略以：「本會理事長由全體會員選舉產生，：」；並專案陳報高雄市政府，惟該府竟罔顧工會法第十四條之規定，擅以「從宏觀的民主政治發展角度而言，『公民直選』為民主潮流之所趨，如貴會將本案納入章程修正並經提會員（代表）大會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通過，本局：同意備查。」等語於九十年二月二十三日函復中鋼工會同意備查在案。惟查中鋼工會理事長選舉之方式，依工會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其意義明確，尚非抽象難以理解。該條第二項對於工會理事在三人以上時，理事長之選舉方式既明定先由理事互選常務理事，再由常務理事中互選出理事長一人，自應踐行正當法律程序，如未經此項程序，即屬於法未合。

（三）次查中鋼工會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七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中鋼工會理事長選舉罷免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理事長候選人於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交保證金新台幣拾萬元整。及同辦法第十三條：參選繳交之保證金應於公告理事長當選人名單後三曆日內無息發還。但得票數不足選舉人數百分之十者，保證金納入工運基金，不予發還等條文，既無法律規定亦無法律授權，遽將該工會第八屆理事長選舉之參選人資格，擅自附加繳交保證金負擔，顯與工會法第十六條規定不符。

（四）又工會之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前曾於九十年十月二十六日以台九十勞資一字第○○五二四二九號函指正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略以：「：貴局（高雄市政府勞

工局)核准中鋼工會章程第十六條有關工會理事長之選舉由全體會員選舉產生，並為當然之會員代表一節，業已違反工會法第十四條工會職員之選舉方式，如依該會修正後之章程辦理選舉事務，勢必造成爭議」，另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日以台九十勞資一字第○○五六○六五號函再函示高雄市政府略以：「有關貴府同意中鋼工會第八屆理事長選舉辦法，顯抵觸現行工會法第十四條之規定，且同法第十六條規定，工會會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而年滿二十歲者，得被選為工會理事、監事，並無其他附加條件，中鋼工會之理事長選舉辦法業已不符合工會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又對參選之會員附加金錢負擔，顯又與工會法第十六條之規定不符」等情，高雄市政府對中央主管機關之指示、監督，竟置若罔聞，未依工會法相關規定作適當改善與處置，顯有疏失。

(五)綜上論結，中鋼工會雖將該會之章程及理事長選舉罷免辦法以專案之方式，依據工會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於九十年二月六日函請其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於同年月二十三日同意備查在案，惟高雄市政府所同意備查之事項，係屬中鋼工會為其理事長選舉產生之方式採全體會員直接票選產生，並對會員欲參選理事長一職擅加保證金之負擔，確已抵觸工會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既經工會之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二次函示指正有案，高雄市政府依法應受拘束，竟仍恣置不理，導致爭議，嗣該府於九十年十一月八日以九十高市府勞一字第四四六五四號函復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時，猶以：「查本市中鋼工會章程：有關理事長之選舉由全體會員產生

一節，係經該工會會員代表大會出席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前經本府勞工局於八十九年七月七日與九十年二月二十三日分別：基於尊重工會自主暨順應民主潮流原則同意備查，：，另該工會理事長選舉罷免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理事長候選人於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乙節，經查該項辦法係經由該工會會員代表大會出席代表三分之二決議通過，且工會法又無明文禁止或限制之規定，：基於尊重工會自主原則同意備查並無不妥」飾詞狡辯，於本院約詢時，亦作同樣表示，顯無視於工會中央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指示、監督，核有違失。

二、高雄市政府對於中鋼工會辦理第八屆理事長選舉，擅採直接、間接選舉「雙軌制」，迄未依法處理，容任其違法事實存在，顯未落實依法行政，並善盡直轄市工會主管機關職權，核有違失：

(一)按工會法第三條：「工會之主管機關：在中央及省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之主管機關指導、監督。」查中鋼工會現位於高雄市小港區，依其行政區劃，其工會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要屬無誤，中鋼工會前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七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正該工會章程及「中鋼工會理事長選舉罷免辦法」，並均已陳報高雄市政府同意備查在案，中鋼工會乃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據以辦理第八屆理事長暨會員代表選舉，並於同年月二十二日開票完竣且同日發布開票結果之新聞稿。惟上項選舉，中鋼工會係依其修正章程及理事長選舉罷免辦法，採會員直選產

生理事長，並對會員欲參選理事長一職擅加保證金之負擔，其顯已牴觸工會法相關規定，已如前述，高雄市政府允應依工會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迅行處理。

(二)又，高雄市政府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二十一日派員列席中鋼工會所召開之第八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中，曾就現場會員代表針對理事長如因直接、間接選舉而產生鬧雙包時之相關提問，作出：「以間接選舉方式產生之當選人為準」之表示及釋疑，並於本院約詢時，仍執言：「本次選舉係採雙軌制進行，並無違法與不當」置辯。嗣後於九十一年一月三日中鋼工會第八屆第一次常務理事會議中，共同推舉吳清賓為理事長，此雖與會員直選產生之理事長係屬同一位，但高雄市政府對該違法之修正章程與理事長選舉罷免辦法及直接選舉產生結果迄未依法處理，容任中鋼工會全體會員直選理事長之違法事實存在，後又擅採直接、間接選舉「雙軌制」，由該工會常務理事會共同推舉同一人為理事長，其前後矛盾、立場搖擺不定之作法，顯未落實依法行政，並善盡直轄市工會主管機關職權，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中鋼工會第七屆第三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該工會章程及理事長選舉罷免辦法明訂理事長由全體會員選舉產生，且對欲參選該工會理事長一職須繳交保證金，與未達得票門檻將保證金納入工運基金，不予發還等情，顯已牴觸工會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高雄市政府竟違法函復同意備查，並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指正函示置若罔聞；又，該府對於中鋼工會辦理第八屆理事長選舉，擅採直接、間接選舉「雙軌制」，迄未依法處理，容任其違法事實存在，顯未落實依法行政，並善盡直轄市工會主管機關職權，違失之情明甚，爰依

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四 月 三 日